

2023年吐鲁番市救灾物资采购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2023年吐鲁番市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3日

甲方：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托克逊县华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1月29日对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 GK2023-010 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托克逊县华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为采购项目供货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下列货物有关事宜进行协商一致，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规格、型号及参数
1	12 m ² 棉帐篷	2000 顶	1900	3800000	执行标准：MZ/T 011.4—2010。救灾专用 12 m ² 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囪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棉帐篷由篷体、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含三角桩、钩桩、拉绳）五部分组成。框架各杆件连接采用三通和四通插管结构，相互插接；篷体长度 3700mm；篷体宽度 3200mm；侧墙高度 1750mm；脊顶高 2670mm；单篷体、垫布、包装袋配件袋等：单面涂覆 PVC 涂层布涤纶丝 666dtex×666dtex；地铺布：双面涂覆 PVC 涂层布涤纶丝 555dtex×555dtex；通用杆、地杆、立杆：Q235 Φ25mm×1.2mm；三通、四通：Q235Φ28mm×1.0mm；侧墙与山墙结合包装袋天蓝尼龙拉链：8号；门或窗扣合、山墙与侧墙扣合等天蓝锦丝搭扣带：宽度 40mm；棉内胆：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 400g/m；窗纱：本白涤纶网眼布 55dtex/24f；帐篷顶坡两面居中均匀排列在距篷顶左、右边 450mm~500mm 内印刷“应急救灾”，笔划粗细为 50mm，字体尺寸高 450mm（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	木板折叠床	6000 张	180	1080000	本标准规定了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本标准适用于以胶合板为床板材料，以冷弯矩形钢管为床架生产的救灾专用木板折叠床，以下简称木板折叠床。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

					于本文件。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728-2002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尺寸、外形、重量级允许偏差 GB/T 9846.3-2004 胶合板 第3部分 普通胶合板通用技术条件 GB/T 11253-2007 碳素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GB/T 13793-2008 直缝电焊钢管 QB/T 3817-200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覆盖层的厚度测试方法金相显微镜法。具体规格为长度 1950±15mm, 宽度 900±15mm, 地面至床头高度 620±10mm, 地面至床板高度 420±8mm (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3	防寒服 (棉大衣)	12000件	115	13800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014.2-2010: 颜色: 军绿色; 面料: 透气面料; 里料: 内里, 纯棉; 棉花等级: 二级棉; 款式: 87式军用双排扣大衣; 毛领: 整体做工精细无毛边; 规格: 加厚加大, 总重量: 2.5公斤, 毛质细腻, 保温效果好, 结实大方口袋设计增强棉服实用性 (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4	棉被	12000床	115	1380000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行业标准 MZ/T014.1-2010; 被胎规格: 2100mm×1500mm, (不允差负偏差)。全新国标原棉, 棉纤维100%, 白棉2级及以上。色洁白, 无漂白棉。纤维蓬松均匀, 手感柔软, 回弹性好。铺棉均匀平坦, 薄厚一致, 手感无棉块。包边整齐, 四角方正, 四周被角无缺花, 不塌边。重量: 2.5kg。被套规格: 2100mm×1500mm; 被套面料纯棉100%, 军绿色。执行标准: GB/T22796-2009 GB18383-2007 GB18401-2010C类 (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5	发电机 (3000W)	100台	1400	140000	1. 发动机型式: 四冲程 风冷 单缸 2. 排气量 (cm³): >208 3. 最大输出功率 (kw/rpm): >3.2/3000 4. 起动系统: 手启动 5. 燃油箱容量 (L): >12 6. 燃油: 汽油 7. 频率 (Hz): 50 ★8. 额定功率 (KW): >3.0kw★9. 最大功率 (KW): >3.2kw10. 额定电压 (V): 230v11. 毛重/净重 (kg): <50kg ★12. 耐电压试验: 1) 发电机组主回路及控制回路应能承受 1min, 频率为 50Hz, 正弦波电压, 施加电压为 1500V, 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 2). 发电机组应能承受 1min, 频率为 50Hz, 正弦波电压, 施加电压为 1800V, 试验期间无击穿闪络现象 ★13. 带 6 寸移动脚轮、手推杆, 框架钢管结构直径要 >32mm, 结构牢固, 抗震、抗摔, 适应野外使用。14. 有过载保护, 当所带负载超负荷时, 机器自动停止。★15. 运行特性功率输出性能等级: G1 ★16. 无刷电机。17. 配件含配套发电机机油。备注: 产品提供省级机电产品专业质检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 (注: 打★参数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	应急照明灯	2000套	100	200000	<p>★1、灯具符合 GB/T15211-2013、GB/T16796-2009、GB/T4208-2017 检验标准。2、应急灯具有照明、收音、报警和应急充电于数码终端设备主要功能，广泛应用于抢险救灾、户外探险。★3、高亮照明 3 种模式可选：头部 3 颗 LED 和优质聚光杯的高亮度照明，配合三档 90 度角度的可调手提把手，满足远程聚光探照和近光泛光照明目标的需求；中间 10 颗 LED 的野营灯/台灯/帐篷灯等多用途照明需求。★4、产品电能补给可根据使用环境因需选择，当电量不足时，建议外充方式补给电能；当户外缺电时，启动手摇自发电方式补充电能，无需外装干电池。5、采用优质集成电路芯片，由两档波动开关切换频段 AM/FM，手动搜台调谐和旋转可调音量，声音洪亮、音质清晰。连接 USB 口为手机充电；手摇发电可以直接给手机等小型电子设备应急供给。★6、声光电报警功能在任何紧急状态下，只要一推报警按钮，声光电报警；报警强声 >95Db。</p> <p>7、具有吊挂提手和手提把手设计：产品头部顶端设计独特的吊挂提手。技术参数：额定电压：>3.7V 光源平均寿命：100000h 连续工作时间：>8h 充电时间：4-6h 重量：<400g 备注：★1、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佐证带“★”技术参数。★2、生产厂家需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证书及五星售后服务证书，高新企业证书。★3、制造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承诺函，技术参数证明函盖章。（需提供产品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7	合计金额			7980000	大写金额：柒佰玖拾捌万元整

二、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80000 元（大写：柒佰玖拾捌万元整）。

2、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金额及运输、装卸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乙方需保证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价格和服务进行追加采购。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乙方应按照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待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款项,即3192000元(叁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凭发票结清剩余60%款项4788000元(肆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3、乙方要求甲方结算余款资金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单;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余款等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抬头为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11652100010598552w)。发票必须由乙方提供,不得将货运等发票直接提供给甲方;

(3)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乙方开户银行、账号及乙方联系人及电话的书面文件(加盖企业公章并由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以上开户银行、账户等信息直接作为甲方对乙方支付货款的依据,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如有变更,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要求

1、全部货物须在签订合同后20天内交货完毕,如遇到特殊情况导致货物无法按时送达可延长15天。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入库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物资。

4、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卸至指定地点，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后交付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

5、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及专业质量检验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为交货完毕。该验收单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室备案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6、乙方应在货物运到收货地点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五、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标注、质量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等，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

六、检验标准、方式和结果认定

1、检验内容：见合同文件采购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2、检验方式：

(1) 验收检验：在产品按交货批次或全部完成交货后，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

(2) 入库检验：

A、入库检验分为入库外观检验和入库材料检验。

a) 入库外观检验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收货单位进行入库外观检验，即对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如需运往指定灾区的，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方对货物进行外观检验。收货单位在乙方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库外观检验工作。对于外观检验判定不合标准的物资，收货单位应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待物资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将物资入库。

b) 入库材料检验（交叉检验）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有权指定专业质量检验机构对该批次入库产品随机抽取不少于2个单位进行破坏性材料验收，该抽取产品仅为验收依据，专业质量检验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备查，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材料抽检判定不符合标准的物资，甲方有权视情责令乙方全部修理或调换。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B、入库检验的其他约定

a) 对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

供逾期交货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物资入库检验程序。

b) 物资检验合格并全部入库后，乙方凭验收单和其他必要材料文件到甲方领取合同余款。

c)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检验、服务、维修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期最少为入库验收合格后 6 年或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

2、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供货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质量保证函。

3、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且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这种修理、调换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将根据合同条款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或者货物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同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4、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5、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和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6、乙方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则调整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余款并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7、若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和相关费用。

8、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九、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税费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

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十四、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吐鲁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托克逊县华帝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或盖章)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二辅道北侧 0995-88733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克逊县支行

账号：30266101040015021 行号：103883326613

电话：17690999999

